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明娟

選任辯護人 魏雯祈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明娟犯侵入他人建築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杜明娟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前曾為安鼎安衛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安鼎安衛公司）之股東，其明知世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和金屬公司）與安鼎安衛公司並無關連。又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0樓（下稱世和金屬公司營業地址），已非安鼎安衛公司承租之房屋，而為世和金屬公司實際營業地址，並懸掛世和金屬公司招牌。詎杜明娟因與林亮就安鼎安衛公司經營存有爭議，竟於111年11月11日，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偕同不知情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職員沈弘祚，假藉進行系爭借款契約實地查核，趁沈弘祚在確認世和金屬公司營業地址是否為安鼎安衛公司營業地址時，未經同意逕自闖入並持行動電話在其內拍攝（所涉妨害秘密犯嫌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妨害世和金屬公司對其營業地址之管控、安寧。

二、案經世和金屬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被告、其辯護人及檢察官均表示沒有意見（易字卷第63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一)認定被告犯罪所憑證據及理由：

1. 訊據被告故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進入世和金屬公司營業地址，然矢口否認有何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行，並辯稱：當日係因世和金屬公司員工邱美芳開門後其才進入，且其進入後邱美芳均在其旁邊，亦未要求其離去，況被告並不知悉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0樓已為世和金屬公司所承租，且當日係因台北富邦銀行人員沈弘祚表示要查訪，被告才一同前往云云。
2. 經查，被告於111年11月11日某時，偕同富邦銀行職員沈弘祚，一同進入世和金屬公司營業地址，並有持行動電話拍照等節，為被告所自承，並與證人邱美芳（偵字第9341號卷第99-103頁、易字卷第233-243頁）、沈弘祚（偵字第9341號

01 卷第17-19頁、第95-98頁、第99-103頁、偵續卷第23-27
02 頁、易字卷第243-252頁）於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致
03 相合，並有臺北市政府110年7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06692
04 00號函暨世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2日變更登記表
05 （偵字第9341號卷第57-63頁）、案發當日世和金屬公司監
06 視錄影畫面截圖1份（偵字第9341號卷第69-75頁）、聯貿實
07 業公司與安鼎安衛公司之公證書暨107年12月18日房屋租賃
08 契約書（偵續卷第117-121頁、易字卷第75-77頁）、聯貿實
09 業公司與世和金屬公司之公證書暨110年7月21日房屋租賃契
10 約書（偵續卷第133-138頁、偵字第9341號卷第42-44頁、易
11 字卷第78-80頁）、聯貿實業公司113年10月4日陳報狀暨與
12 世和金屬公司之公證書、房屋租賃書及與安鼎安衛公司之協
13 議書（易字卷第85-99頁、偵字第34304號第35-41頁）在卷
14 可參，應可先予認定。

- 15 3. 按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
16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06
17 條第1項規定明確。又刑法306條第1項之不法侵入住宅罪，
18 所謂「無故」，係指無正當理由；稱「侵入」，係指未得有
19 支配或管理權人之允許，擅自入內者而言。查證人邱美芳於
20 偵查、本院審理中證稱：案發當時有人按門鈴，其看監視器
21 有一個男生，其就打開世和金屬公司大門詢問對方是誰，該
22 人說是銀行人員，其就把門打開，該人就詢問其是否為安鼎
23 安衛嗎，其回答不是，是世和公司，講完該人好像準備要離
24 開，被告就從該人左手邊衝進來，也沒有經得其同意，就進
25 去世和公司拍照，沒多久就離開了，如果當天其看到是被告
26 要按門進來，其不會開門讓被告進來；又世和金屬公司大門
27 有貼世和公司等字樣等語明確（易字卷第233-240頁、偵字
28 第9341號卷第100頁），又證人沈弘祚於偵查中、本院審理
29 中證稱：案發當天其本來是要私訪逾期的案件，所以只有到
30 1樓，但因被告的兒子為在富邦銀行為他人債務之保證人，
31 故被告邀其至樓上4樓看一下是不是安鼎公司的營業地，但

01 其至4樓即世和金屬公司營業地址後，發現招牌已經更換為
02 世和金屬公司，被告站在其後方就請其按個電鈴確認，該公
03 司內就有一位小姐出來開門，其就詢問該址負責人是否為林
04 姓負責人，該小姐說不在，其本來就要離去，但被告從後方
05 推其一把，所以其就進到世和金屬公司裡面，被告也跟在其
06 後面進入世和金屬公司並進行拍攝，之後其就與被告離去等
07 語甚詳（易字卷第243-246、250頁、偵字第9341號卷第97
08 頁）。是互核上開證人證述，可見當日由證人沈弘祚至世和
09 金屬公司門口按門鈴後，證人邱美芳即開門詢問證人沈弘祚
10 之來意，待證人沈弘祚確認該址為世和金屬公司而非對富邦
11 銀行負有債務之公司後正欲離去時，被告即自證人沈弘祚後
12 方推擠，並於未徵得證人邱美芳之同意下，進入世和金屬公
13 司等節，應可認定。

14 4. 再查，世和金屬公司營業地址處設有大門，用以阻隔世和公
15 司與其他空間，且該大門中間處有「世和金屬股份有限公
16 司」之明顯字樣，有世和金屬公司營業地址照片可證（偵續
17 卷第77頁下方照片）。是由客觀情狀以觀，一般人至上開大
18 門處，均可明確知悉該大門內部即為世和金屬公司之辦公場
19 所，應與常情相符。

20 5. 從而，被告既然與證人沈弘祚共同至世和金屬公司營業地
21 址，應可知悉該址為世和金屬公司營業地址之辦公處所，且
22 被告本人或證人沈弘祚均未獲世和金屬公司在場人員即證人
23 邱美芳同意下，被告即無權進入世和金屬公司，然被告逕行
24 推擠證人沈弘祚一同進入世和金屬公司，堪信被告於未獲同
25 意下，無故侵入世和金屬公司之建築物一事，可以認定。至
26 於被告辯稱其不知該址為世和金屬公司之營業處所、當日是
27 與證人沈弘祚一同至世和金屬公司查訪云云，均與前開證人
28 證述不合，亦與本院認定不符，顯屬子虛。

29 6. 又被告雖辯稱其於進入世和金屬公司後，證人邱美芳並未加
30 以阻攔，而應認獲得同意云云。然查，證人邱美芳證稱：當
31 時被告衝進來之後停留約1分鐘就離去，而被告衝進來時其

01 有嚇到，所以當時還在驚嚇中，只想說被告衝進來要跟在被
02 告旁邊，到被告離開前其都還在恍神怎麼會發生這種事等語
03 （易字卷第234、239、241頁、偵字第9341號卷第100-101
04 頁），已見證人當時僅是沉默，但仍非有以其他行為或方式
05 對被告進入世和金屬公司表達默示同意。況且，無故侵入建
06 築物罪為即成犯，僅需行為當下足以干擾、破壞建築物所有
07 人之安寧為已足，縱事後證人邱美芳跟隨在旁，亦難逕認其
08 有同意被告進入世和金屬公司之意思，況由證人上開證述，
09 亦未表示同意被告入內，則被告前開辯解，亦非有據。

10 (二)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詞均不足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
11 告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參、論罪科刑：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
14 罪。爰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世和金屬公司同意，擅入告訴人
15 所在之建築物，所為已有不該，且於犯後否認犯行，迄今未
1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復念被告前無為法院判處罪
17 刑確定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品行尚可，兼衡其
1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於審理時自承高職畢業之
19 智識程度、現無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
2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璵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婉菁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